

证券代码: 300195

证券简称: 长荣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44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
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轩投资”）通知，名轩投资于当日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《关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2 年期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7〕169 号），名轩投资申请发行不超过 3.2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2 年期）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。

公司将根据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